

# 普台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校內各類獎學金設置辦法

103年8月21日

壹、設立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高尚品格，發展本位課程特色，特設置年級成績優良、班級成績優良、國文類科、數學、外語類科、自然類科、社會類科等七類獎學金。

貳、頒發對象：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

參、獎學金申請資格暨獎勵辦法：

## 一、年級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學期學業成績列全校前 30 名內之學生，且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含)或 GPA3.5(含)以上。
2. 英文、數學分組皆須為 A 組或 H 組以上，且英文、數學學期總成績皆須達 75 分之學生。
3. 該學期未受記小過以上(含累計)處分。
4. 學業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5.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二) 獎勵辦法：

1. 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前 15 名內，優免每月月費 6000 元。高二、高三按類組人數比例計算各類組獲獎名額。
2. 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前 16 至 30 名，優免每月月費 5000 元。高二、高三按類組人數比例計算各類組獲獎名額。
3. 年級成績優良獎學金獲獎學生若遇轉學、休學，即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且如遇缺額不向後遞補獲獎同學。

## 二、班級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學期學業成績每班前 2 名之學生，且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含)或 GPA3.5(含)以上。
2. 英文、數學分組皆須為 A 組或 H 組以上，且英文、數學學期總成績皆須達 70 分之學生。
3. 該學期未受記小過以上(含累計)處分。
4. 學業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5.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二) 獎勵辦法：

1. 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級第 1 名，優免每月月費 4000 元。
2. 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級第 2 名，優免每月月費 3000 元。

## 三、國文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國文類科及書法加權後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全班第 1 名，且加權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2. 國文單科學期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3. 未受記小過以上(含累計)處分。
4.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二)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月費 3000 元。

## 四、數學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數學學期成績為全班第 1 名，且總成績達 70 以上。
2. 數學分組須在 A 組或 H 組。
3. 未受記小過以上(含累計)處分。
4.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二)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月費 3000 元。

## 五、外語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獎項類別為「外語—英日優秀」、「外語—英法優秀」、「外語—英西優秀」三項外語優秀獎學金。
2. 英文及外語分組皆須在 A 組或 H 組以上。
3. 外語類科加權後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同時英語、第二外語學期總成績為 70(含)以上。
4. 未受記小過以上(含累計)處分。
5.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二) 獎學金名額：

1. 名額依各種第二外語選修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

2. 由於高三並無外語課程，故於外語獎學金部分依班級數各班設一名，採該班英文在 A 組或 H 組以上且成績為該班第一名者。

(三)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月費 3000 元。

## 六、自然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加權後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全班第 1 名，自然科分組須在 H 組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2. 未受記小過以上(含累計)處分。

3.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二)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月費 2000 元。

## 七、社會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歷史、地理、公民加權後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全班第 1 名，社會科分組須在 H 組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2. 未受記小過以上(含累計)處分。

3.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需達「良好」，並以此為審核參考依據。

(二)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月費 2000 元。

肆、上列年級成績優良獎學金、班級成績優良獎學金、國文類科優秀獎學金、數學優秀獎學金、外語類科優秀獎學金、自然類科優秀獎學金、社會類科優秀獎學金，同時符合兩種或兩種以上資格者，選擇最優惠之一項頒給。

## 伍、審查辦法：

一、各項獎學金之成績，由註冊組依據成績考查辦法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後，於開學後公佈符合領獎資格學生名單。

二、得獎學生應填具完整獎學金申請表，並於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之每月月費中抵扣，超過公告時間遞交申請表者即喪失請領資格。

三、獎學金錄取名單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交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複審確定。

四、第二至六項獎學金，同一學期每位學生以核領一項為限。已獲頒獎學金之學生，由次一名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之名額。

五、各項獎學金成績同分時，參酌下列科目順序評比：學業加權總成績平均分數、學業加權總成績總分、國文學業總成績、英語學業總成績、數學學業總成績之成績。

六、獲得優免月費之獎學金得獎學生，在次一學期之就讀期間，依據獎勵辦法，每月優免該項獎學金之金額；若上課未足一個月時，獎學金之優免金額則按比例計算。若獲頒各項獎學金之學生已另享有其他獎助學金而尚有餘額之情況下，可從註冊費內優免其餘額。

七、獎學金學期期間，不含功過相抵計算後，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含累計)且未完成銷過程序之學生，即喪失請領獎學金之資格。學生記過紀錄以當學期學期成績單上之記錄為準。

八、經審核通過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若自本校轉出，則喪失請領資格，且該項獎學金不再遞補。

## 陸、獎學金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後，轉呈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